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珮瑜

電話：02-23801722

電子信箱：fish01022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7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44604376B及認
證碼：9998EBC635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申請書表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743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認外國人在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勞雇契約性質，以
維護外國人在臺勞動權益，避免相關爭議情事，於外國專
業人員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申請書表新增契約性質欄位供
雇主勾選。
- 二、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前於113年8月26日修正
第54條規定將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期間延長
為1年，為明確相關工作許可失效及有效性情形，修正書表
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文字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://www.wda.gov.tw/>），請自行更新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

跨國勞動力事務：114/07/08



1140198881

無附件

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